2012100647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泰环监（综）字（2014）第（1020）号

项目名称：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代替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天内向本站提出。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四、仲裁监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定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五、委托监测，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监测规范的情况下，按委托方要求进行监测。送检样品，其监测结果，本站仅对来样负责，监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六、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承担单位：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　陈　军

总工程师：　张宗祥

项目负责人：　黄春林

报告编写人：　黄春林

审　　核：

签　　发：　　职务：站长　　签发时间：2014.4.11.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523-86195721

传真：0523-86195720

邮编：225300

地址：泰州市永晖路 18 号

目 录

表一—1、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1

表一—2、环评批复意见----------2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6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7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8

表六、噪声及工况----------9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1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1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固废处理情况说明

表一—1、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空调器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台/年		
环评时间	2013.8	开工时间	2013.12
试生产时间	2014.1	现场监测时间	2014.3.20-3.21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89.5 万元	环保总投资	340 万元
实际投资	1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0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2、《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8； 3、《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3.8； 4、《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监测委托书》2014.3。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表一—2、环评批复意见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泰环海（审）[2013] 44 号

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春兰路 1 号（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所在地点建设。项目本次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房间空调器 30 万台，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不扩大，仍为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空调。此次技改项目主要是对原有的 1 条室外空调器装配线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填充剂进行更换，用丙烷替代 HCFC-22。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不得擅自扩大

1

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

二、在项目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2、选用电、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非清洁能源。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你单位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部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运营期噪声源的降噪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即面向春兰路、南通路一侧执行（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侧执行（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不得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不得造成扰民。

4、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落实废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应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应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车间边界计算），你公司应提请相关部门确保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建设医院、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落实丙烷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项目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环境监察局负责。

五、该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

抄 送：泰州市环境监察局，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

3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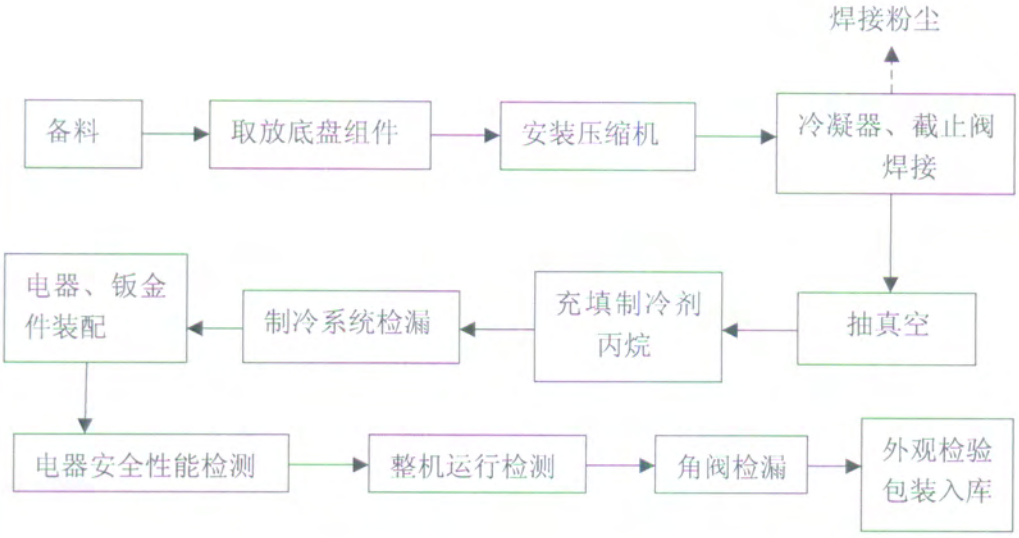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侧七里河。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在生产中冷凝器、截止阀安装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粉尘。焊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接机、切割机等。该项目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由泰州市海晨物资综合经营部收购。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3）				最大值	执行标准标准值	评价	备注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A	2014.3.20	0.209	0.245	0.182	0.197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B		0.229	0.264	0.198	0.214				
	下风向 C		0.215	0.259	0.194	0.218				
	下风向 D		0.221	0.267	0.204	0.211				
	上风向 A	2014.3.21	0.205	0.254	0.197	0.203	0.276		达标	
	下风向 B		0.221	0.273	0.211	0.225				
	下风向 C		0.219	0.276	0.218	0.228				
	下风向 D		0.226	0.274	0.215	0.223				

注：3.20、3.21 监测时风向均为东风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种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值	评价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pH	2014.3.20	7.02	7.08	7.12	7.05	7.02-7.12	6~9	达标
	COD_{Cr}		26	24	24	25	25	100	达标
	SS		23	26	25	24	2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13	0.14	0.15	0.13	0.14	10	达标
	氨氮		2.31	2.22	2.06	1.99	2.15	15	达标
	pH	2014.3.21	7.05	7.11	7.16	7.07	7.05-7.16	6~9	达标
	COD_{Cr}		24	23	24	22	23	100	达标
	SS		22	27	28	26	2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5	0.14	0.15	0.15	10	达标
	氨氮		2.09	2.15	2.23	2.19	2.17	15	达标
备注									

表六、噪声及工况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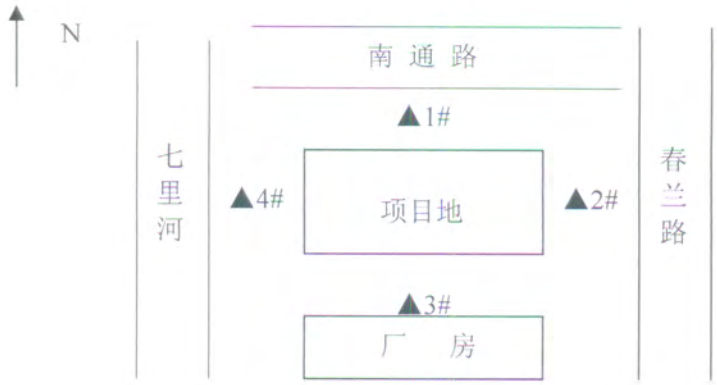

点 位 等效声级值	监测时间	各监测点位等效声级值（dB（A））			
		1	2	3	4
Leq（昼间）	2014.3.20	14:48	14:52	14:56	15:01
		57.6	57.3	55.8	56.0
	2014.3.21	14:38	14:42	14:47	14:51
		56.9	57.4	55.3	56.1
主要声源		交通		生产	
标准值		70		65	

因夜间不运营，本次仅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界外 4 个点位进行了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1#、2#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3#、4#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1. 监测气象条件：3.20 晴，风速：0.8m/s
   3.21 晴，风速：0.9m/s
2. 使用仪器：AWA6228 型噪声分析仪。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结果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由泰州市海晨物资综合经营部收购。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问题	由于市场订单原因，本次监测时，实际生产负荷为年产 6 万台。
其他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由于市场订单原因，本次监测时，实际生产负荷为年产 6 万台。经我站监测后，结论如下：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侧七里河。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在生产中冷凝器、截止阀安装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接机、切割机等。该项目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技改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仅对厂界外 4 个点位进行了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1#、2#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3#、4#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由泰州市海晨物资综合经营部收购。

建议：

1、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提请相关部门确保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2、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房屋空调器制造过程用丙烷替代 HCFC-22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泰州市春兰路 1 号					
	建设单位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25300	联系电话	13641581858			
	行业类别	制冷空调制造[364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1			
	设计生产能力	房间空调器 3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房间空调器 6 万台/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所占比例%			28.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28.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3.8.22	环评单位	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甲苯	/	/	/	/	/	/	/	/	/	/	/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石油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海晨物资综合经营部

签订地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甲方生产的废旧物资(废黄板纸、废泡沫等，不含铜、铝等大宗物资)由泰州市海晨物资综合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收购，为更好地做好收购工作，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所售废旧物资(废黄板纸、废泡沫等，不含铜、铝等大宗物资)及全部拆解物资按招标价格执行，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乙方每月提前两天对本月清运的废旧物资量向甲方付款，月结月清。

三、收购方式：

因乙方收购的废旧物资分散在甲方新、旧厂区的生产现场，量较大，集散场地小，双方商定由乙方派出现场服务人员，按照经甲方确认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在甲方现场将废旧物资收集至甲方指定地点，然后由乙方自行清运。

四、安全规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安全保证承诺书》中的内容教育收购，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皆由乙方负责。

续附件 1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服务及时并保证质量，当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改进，如果通过改进，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调整收购单位，直至单方面终止协议。

2、乙方对其所有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行为负全责。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及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皆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附件《安全保证承诺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尽最大可能预防环境污染。遵循甲方提出的"致力生产环保空调、控制环境影响因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全面预防环境污染"方针。遵守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续附件 1

协议单位：甲方：[illegible] 长北门

乙方：[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一、费用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数量	月款	备注
1.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学校、医院	4元/人			
2.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农贸市场、大型市场	[illegible]			
3.[illegible]	40元/吨		2400	[illegible]按 40 元/立方米
4.[illegible]	按经营面积计收			
5.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休闲中心	4[illegible]			其中餐饮、娱乐、休闲场所按本表相应标准计收
6.歌舞厅、网吧、茶楼、[illegible]	按营业面积计收			
7.个体工商户	30元/[illegible] 营业额在[illegible] 按50元[illegible]			月营业额在 5000 元(含)以下
8.洗染、照相、钟表、家电修理及销售、冷饮店、小吃部等各行业	30元/[illegible]			
9.长途客车、公交车	[illegible]			产权单位承担
10.船舶	6元/[illegible]			限主城区停泊船
11.其它				

月合计金额（大写）：[illegible]贰[illegible]肆[illegible]佰[illegible]元[illegible]角[illegible]分 ￥2400.

0000485

二、结款方式和时间

1. 付款单位：泰州[illegible]，并以[illegible]转账（[illegible]）…0580[illegible]58858 汇向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账户（[illegible]）。

2. 付款时间：按月（√）[illegible]付款。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按协议规定提供优质服务，[illegible]。

2. 乙方保证提供作业条件，加强环境卫生[illegible]，保证按时付款。

3. 双方经常保持联系，主动交换意见，[illegible]协商解决。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14 年 元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它事宜

1. 协议期间，如政府出台新政策，按新标准执行。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存执两份，甲方[illegible]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illegible]　　　　代表（签字）：

联 系 电 话：13714542010　　　　联 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